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岙山作业区海工智创产业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电缆牵引机与电缆输送桥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定海 港区岙山作业区海工智创产业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电缆牵引机与电 缆输送桥架采购项目 标段货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岙山作业区海工智创产业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电缆牵引机与电缆输送桥架采购项目 已由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10-330952-04-01-69670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浙江启明海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 浙江启明海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岙山作业区海工智创产业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电缆牵引机与电缆输送桥架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配置2 台海底电缆牵引机与 1 套海底电缆输送桥架，用于海底电缆导驳，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岙山岛。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采购海底电缆牵引机2台，海底电缆输送桥架1套。包括投标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现场试运转、验收、取证、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2.3 交货地点、交货期：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210 日历天；备注：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历天（以商务条款为准）内完成合同设备的制造，总装、调试、培训。投试运行等由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另行通知。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资质、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用于海底电缆导驳的牵引机或码头导缆设备相关产品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采购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用于海底电缆导驳的牵引机或码头导缆设备相关产品等信息，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用于海底电缆导驳的牵引机或码头导缆设备相关产品等信息的，还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本次投标设备的制造商（不接受制造商的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7天（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发布）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 ☐ 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6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地 址： 舟山市临城翁山路 555 号舟山港务大厦

邮政编码： 316021

电 话： 0580-26617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启明海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惠丰路578号

邮政编码： 316021

联 系 人： 林女士

电 话： 0580-202879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建设大厦B座14楼

邮 政 编 码： 316021

联 系 人： 刘晓梦

电 话： 0580-2608985

传 真： 0580-2615853

电 子 邮 件： 495302826@qq.com

2026年09月24日